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76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9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该项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

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三、此次下达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江门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该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但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专户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 资金/[09]其他资 金）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度提前下达中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	A0301 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080602 财政对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734.54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江门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单位	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门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申报单位	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9,734.54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85%	≥85%	